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目 錄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1

二、財政局沿革 3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4

貳、103 年度業務概況 5

參、103 年重要工作成果 10

肆、未來施政重點..... 27

伍、附錄..... 32

財政願景與策略

願景

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 打造健康富裕的臺北

目標

高效益的資產經營

高品質的財務管理

策略

培育專業人才

善用資訊科技

改造業務流程

績效

品質優

效率高

服務好

財源廣

創新多

措施

推動財務e化管理
加強菸酒管理宣導

推動民間參與建設
有效利用閒置土地

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

壹、組織簡介

一、願景與策略

財政的主軸在各項市政建設財源之籌措暨市有財產之管理開發等業務。基於「建構永續發展的財政，打造健康富裕的臺北」的發展願景，為滿足市民多樣生活需求，本局以「高品質的財務管理」及「高效益的資產管理」為工作目標，採取「善用資訊科技」、「改造業務流程」及「培育專業人才」等策略，提供品質與效率兼具的服務，期以達成兼具「品質優」、「效率高」、「服務好」、「財源廣」及「創新多」的施政效能。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推動財務 e 化管理，靈活調度財務，減輕負擔，提升財務行政效率。
- (二)以長期租賃或地上權模式，加速大面積市有土地之開發，期能創造穩定且持續性之財產處分收入並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經濟社會效益。
- (三)運用市有土地積極參與都市更新，並提供公營出租住宅，建設優質都市環境。
- (四)建立財產地理資訊系統，提升財產管理能力，有效利用閒置土地及建築物，並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 (五)加強菸酒管理宣導，輔導業者合法經營，以及改進現行地方稅稅制，以期各項租稅能較公平合理。
- (六)協助府內各單位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充分運用民間活力與資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高服務效能。

本局首要任務為籌措財源支援政府建設，以及提供市民優質的市政服務。迎接新的挑戰，必須規劃辦理優質管理訓練，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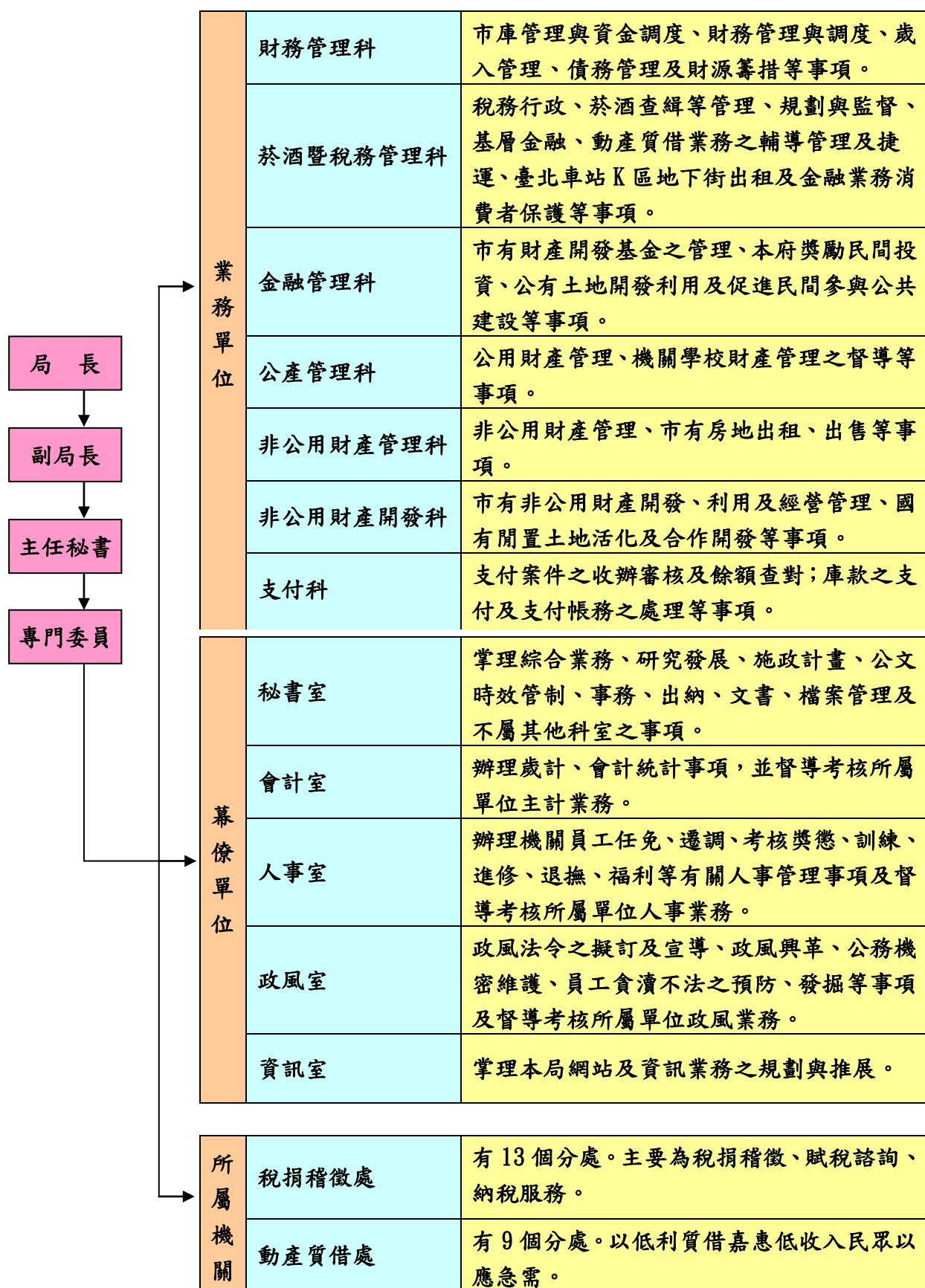
優質服務文化。近年來本局積極從「培育人才、建立制度」著手，藉由持續性、系統性辦理員工訓練，經由「引進知識」、「推廣知識」到「運用知識」，提升同仁工作智能，增進財政服務品質；並增修各種法規，訂定作業處理原則及標準，以達到業務之標準化與合理化。活絡人力資源的運用，鼓勵工作同仁本著「點子無大小，有用就好；創意無疆界，市民喜歡就好。」之理念提出創新作法，提升行政效能；同時運用民間服務行銷的理念，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使公務服務注入活水，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103 年全球經濟呈現逐季復甦，但經濟成長仍然乏力且不均情況加劇，存在外部失衡及金融不穩的威脅，房地產交易減緩，房價趨跌，惟本市的稅收尚能穩定成長。未來本局將更積極的推動「找錢」、「賺錢」、「省錢」、「還錢」，例如加強市有財產的開發利用，以增加財產收入的財源，並透過運用各種財政策略減少本府之負債額度。

二、財政局沿革

-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設臺北市為省轄市。本局為臺北市政府內部單位之一，置局長 1 人，轄財務、財產、稅務及市場等四課。
- (二)民國 55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奉令改制為院轄市，並頒布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正式改制，本局為府屬一級機關，置局長、副局長各 1 人、設 4 科 2 室。
- (三)民國 80 年 3 月為應業務需要，增設第五科及秘書室。
- (四)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改制為政風機構，增設政風室。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以臨時任務編組設置資訊小組，共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共 149 人。
- (五)民國 83 年 12 月，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局長改置為政務官，仍為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計 149 人。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仍以局長為政務官，組織亦未變動。
- (六)民國 92 年 4 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市政府組織以自治條例訂之，法源變更，配合修訂本局組織規程為「本局之下設稅捐稽徵處及集中支付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本局之下設動產質借處，其組織自治條例另定之」，其餘組織仍維 5 科 4 室 1 組、編制員額 149 人。
- (七)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廢止「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將原 5 科 4 室 1 組，修正為 7 科 5 室，並依業務性質調整科室名稱與職掌，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編制員額 195 人，自 9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八)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配合本府市政政策及相關中央法規修正，本局部分科所掌業務彈性調整，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原掌理之「會計師登錄業務之管理規劃與監督」因會計師法修正業非本局權責；另原金融管理科掌理之「基層金融、動產質借業務之輔導管理、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等 3 項業務調整至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掌理；原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掌理之「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業務調整至金融管理科掌理。101 年 10 月 1 日起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新增「國有閒置土地活化及合作開發」業務；102 年 7 月 1 日起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原掌理之「捷運、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出租」業務調整至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掌理。

三、組織系統及職掌



貳、103 年度業務概況

一、10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652 億 6,541 萬餘元、歲出編列 1,736 億 3,761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83 億 7,21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149 億 7,219 萬餘元（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 億 8,444 萬餘元及舉債 79 億 8,775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度收支結束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840 億 1,5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11.35%，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583 億 4,36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1.19%。另本年度債務還本 66 億元已於 103 年 6 月份執行，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 106 億元，合計執行債務還本 172 億元。

103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實際收(支)數 (2)	達成率% (2)/(1)
歲入小計	1,652.66	1,840.15	111.35
稅課收入	1,034.80	1,092.08	105.54
稅外收入	338.66	511.18	150.94
補助收入	279.20	236.89	84.85
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49.72	0	0
公債及賒借收入	79.88	0	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84	0	0
收入總計	1,802.38	1,840.15	102.10
歲出小計	1,736.38	1,583.44	91.19
債務還本	66.00	172.00	260.61
支出總計	1,802.38	1,755.44	97.40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付作業概況

103 年度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61 萬 3,007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08 萬 7,586 筆，支付金額 4,714 億餘元。

103 年度支付作業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 年 度 同 期	成 長 率 (%)
支付案件（件）	613,007	601,589	1.90%
電連存帳（筆）	1,083,133	1,084,914	-0.16%
市庫支票（張）	4,453	4,847	-8.13%
支付庫款總額（億元）	4,714.83	3,808.00	23.81%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稅收概況

本市 103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630.75 億元，實徵淨額 672.91 億元，超徵 42.16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106.7%。各項稅收中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且有大額土地移轉稅款申報，致超徵 20.67 億元為最多，餘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房屋稅與娛樂稅，分別超徵 12.48 億元、5.14 億元、2.99 億元、2.17 億元及 0.2 億元。僅契稅因申報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且移轉房屋多屬現值偏低的老舊房屋，致稅收短徵 1.49 億元。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3 年度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預 算 數 (1)	實 徵 淨 額 (2)	達 成 率 % (2) / (1)	超(短)徵數 (2) - (1)
市 稅 合 計	630.75	672.91	106.7%	42.16
地 價 稅	212.00	224.48	105.9%	12.48
土地增值稅	170.00	190.67	112.2%	20.67
房 屋 稅	120.00	122.17	101.8%	2.17
使用牌照稅	66.00	71.14	107.8%	5.14
契 稅	18.00	16.51	91.7%	-1.49
印 花 稅	42.60	45.59	107.0%	2.99
娛 樂 稅	2.15	2.35	109.2%	0.20

資料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四、菸酒管理

落實執行 103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3 年度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7 家、進口業 229 家、販賣業 853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1,099 家，有效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臺北市 103 年度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 檢 家 數 (2)	抽 檢 率 % (2) / (1)	備 註
製造業	10	17	170%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進口業	1,626	229	14.08%	
販賣業	16,982	853	5.02%	
合 計	18,618	1,099		

資料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五、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其中土地計 83,245 筆，面積 5,504 萬 9,034 平方公尺；房屋建築及設備計 16,524 幢，面積 1,311 萬 2,066 平方公尺。目前總值為 7 兆 9,220 億 2 萬元。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土地	83,245	55,049,034	722,049,793
土地改良物			13,047,11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24	13,112,066	29,189,227
機械及設備			15,882,021
交通運輸及設備			7,700,576
雜項設備			1,919,415
有價證券			2,133,243
權利			278,612
總值			792,200,00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決算數)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815 筆，面積 108 公頃 4,630.89 平方公尺，總值為 2,048 億 5,902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0.85%，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至經營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6 筆，面積 15 萬 7,611.32 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比	例	%	面	積 (m ²)	比	例	%
出	租	1,679		21.48%		119,851.73		11.05%			
出	借	19		0.24%		10,460.73		0.96%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	1,069		13.68%		32,700.84		3.01%			
	處 理 中	91		1.16%		4,869.36		0.45%			
閒	置	217		2.78%		39,909.73		3.68%			
抵	稅	地	3,364		43.05%	188,801.97		17.41%			
其	他	(註)	1,376		17.61%	688,036.53		63.44%			
合	計	7,815		100.00%		1,084,630.89		100.00%			

註：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參、103 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積極從事市庫財務調度操作，有效減輕債息負擔

103 年度運用下列各項財務調度措施，預估節省債息支出約 15 億餘元：

- (一)運用市庫餘裕資金墊還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二)向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且有餘裕資金之特種基金以低利洽借短期資金，以用於墊還高利率之市政建設長期借款。
- (三)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二、辦理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節省債息支出

為強化債務管理，節省本府債息支出，本市債務基金 103 年度視金融市場利率走勢，共辦理 7 次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借款 88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得標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定期儲金一般存款機動利率減 0.245 至 0.44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日牌告利率為例，其借款利率為年息 0.5%至 0.82%），類此以公開比價籌措短期資金之舉新還舊作業，除可維持本府債務之機動性與靈活度，預估每年亦可為本府節省不少債務利息支出。

三、督導建置並擴大「臺北惜物網」機制與功能，使資源有效利用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本府收入，督導本局所屬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臺北惜物網」，藉以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之財產及物品，或已屆使用年限汰舊動產但仍具有

其他使用功能之資源，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二手市府公物競價拍賣網路市集。

另為發揮「臺北惜物網」綜效，推廣全國跨域合作，已與 11 個中央機關、11 個縣市政府及 3 個其他地方機關等共計 25 個機關簽約合作，提供該各機關所屬機關學校共同辦理報廢資產網路拍賣，齊力促進資源再利用。

「臺北惜物網」自 97 年 3 月 30 日開站，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物品上架參與拍賣機關已達 3,000 個，完成交易件數近 8 萬件，拍賣所得共計 1 億 9,667 萬餘元，拍賣收入均繳納各拍賣機關指定公庫，增益本府公庫收入累計達 1 億 757 萬餘元，因拍賣資訊公開透明化，更榮獲北市府 103 年度「第五屆行政透明獎」特優獎項之肯定，將賡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擴大宣導。

該「臺北惜物網」(http://shwoo.gov.taipei) 歡迎多加利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HWOO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公告' (Announcements), '網拍注意事項' (Auction Notice), '逾期未領貨公告' (Notice of Unclaimed Goods), and '惜物小故事' (Waste Reduction Stori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id of auction listings with images and details:

- 基隆市 訊號分配放大器: 底價 3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基隆市 音響: 底價 4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新北市 辦公椅: 底價 3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雲林縣 三洋牌冰箱: 底價 5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新北市 電熱水瓶: 底價 3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新北市 電磁爐: 底價 2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 新北市 洗衣機: 底價 500 元, 未出價, 102.03.11 截止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活動快訊' (Activity News) section with a '最新上架' (New Arrivals) banner for a car. Below it, a text box states: '本網站係由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桃園縣及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中央機關共同合作辦理網路拍賣，齊力促進資源再利用！' (This website is jointly operated by the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Keelung City, Kinmen County, Taoyuan County, and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s,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agencies and schools, and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to jointly promote online auctions and resource recycling!).

四、督導動產質借處代辦其他公務機關實體標售業務

有鑑於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多年辦理逾期未贖物品公開標售之專業經驗，103 年與本府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合作辦理除役警用機車、偵防車共 307 部公開標售，標售金額計 1,061 萬餘元，不僅開創跨域合作之契機，並增益該處百萬餘元之業外收入。



圖一 機車展示會場 (103.03.11)



圖二 工作人員開標中 (103.06.25)

五、督導稅捐稽徵處辦理房屋稅改革相關事宜

(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房屋評定現值調整重點如下：

1. 調高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之標準單價，平均調幅較舊標準單價增加 1.6 倍。
2. 修正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認定要件，由過去按「棟」認定改採按「戶」認定，使高價房屋之評價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3. 配合捷運新蘆線、信義線開通，帶動周邊商業繁榮及房價上漲，調高部分路段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估計將有 6 萬 6 千戶房屋受影響，平均增幅約為 9%。

(二)為使房屋稅課徵合理化，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公布，並追溯自 103 年 7 月起適用，104 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將依修正後稅率課徵。修正重點為住家用房屋於扣除供自住(全國最多 3 戶)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等房屋

後，其餘則屬非自住房屋，於本市持有非自住房屋在 2 戶以下者，每戶適用之稅率均為 2.4%；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之稅率均為 3.6%。

- (三)稅捐稽徵處結合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及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相關圖資，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建置「高級住宅及實價登錄管理系統」與地段率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圖資及色層方式整合地段率、高級住宅、實價登錄、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等資料，提供高級住宅查核及地段率評定之參據。

六、辦理菸酒查緝業務，績效優異

為落實本市菸酒管理，訂定「103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

103 年度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績效如次：

- (一)103 年 4 月 19 日會同基隆市政府、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永○68 號漁船運輸私菸 376,000 包。
- (二)103 年 4 月 20 日會同基隆市政府、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金○滿漁船運輸私菸 755,440 包。
- (三)103 年 8 月 5 日會同基隆市政府、海巡署澎湖機動查緝隊查獲金○春漁船運輸私菸 900,500 包。
- (四)103 年 11 月 20 日會同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稅局查獲 1 家業者涉嫌販賣私酒，查扣酒品 5,602 瓶(4,201.5 公升)。

七、辦理菸酒法令宣導、維護市民健康

為使民眾瞭解各項菸酒管理法令，避免民眾因不諳法令規定而觸法，本市利用下列各種活動，辦理法令宣導：

- (一)103 年 2 月 14 日於臺北燈節活動現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 (二)103 年 4 月 22 日辦理「菸酒辨識技巧」之專業訓練課程。

- (三)103年6月1-2日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辦理「2014臺北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 (四)103年8月9日配合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在臺北車站1樓大廳，舉辦103年「犯罪預防日」菸酒法令宣導。
- (五)103年8月11日起本局、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擴大稽查及宣導本市菸酒販賣業者，以維護兒少健康權益。
- (六)103年9月12日辦理「菸品辨識講習及菸品國際情勢分析研討會」之專業訓練課程，講授真偽菸品之辨識技巧，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 (七)103年10月4日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直橋下，辦理「全國原住民產業推廣暨合作拓售公益攤位參展」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 (八)103年10月24日協辦財政部假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103年度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會報。
- (九)103年11月15日會同本市稅捐處於本市士林區平溪步道瑪礁山，辦理「菸酒法令宣導親山健行」活動。
- (十)103年12月17日會同法務局於聯合召開違規菸品銷毀成果記者會，於本市山豬窟垃圾掩埋場辦理銷毀，本府出動重機具輾壓17萬414包違規菸品。



臺北燈節菸酒法令宣導



端午嘉年華菸酒法令宣導



臺北車站菸酒法令宣導



辨識私劣菸酒技巧課程



菸酒法令宣導親山健行



違規菸品銷毀記者會

八、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創造多贏局面

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於 98 年 8 月 28 日特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市府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並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9 至 103 間辦理完成 7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基礎班」，共計 259 人經考試及格獲頒促參及格證書。

九、推動民間參與公有土地開發，增裕財源

針對大面積市有土地適宜闢建公共建設者，持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信義計畫區 A25 市有土地、廣慈舊址商業區暨市議會舊址土地等設定地上權開發案、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及 BOT 開發案、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等。

(一)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基地坐落於三重路與經貿二路交叉口，基地面積 3,883.6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商務設施

使用），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360%，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並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劃使用。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告招商，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標，計有 3 家民間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 2 家合格，開標結果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 20 億 2,345 萬 6,789 元得標，較底價 13 億 6,800 萬元高出 6 億 5,545 萬 6,789 元，溢價率約 47.9%，本府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二)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面積 9,081.48 平方公尺，坐落於南京東路 3 段華航大樓暨六福皇宮大飯店後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建蔽率為 45%，容積率為 250%，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民間廠商除不得作住宅使用外，並應額外增設 85 席小汽車位暨 400 席機車格位，餘依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規劃使用。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招商，103 年 2 月 25 日開標，計有 2 家民間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 2 家均合格，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 65 億 8,880 萬元得標，較底價高出 9 億 880 萬元，溢價率約 16%，本府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三)信義計畫區 A25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為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6 地號市有土地，基地面積 18,02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業務設施區，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400%。

本案原係依促參法辦理 BOT 開發，經公告招商流標後，改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投資人除依都市計畫規劃開發外，並應增設 44 席大客車停車位。本案經 3 次公告招商，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暨開啟價格標，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標權利金 172.88 億元得標，溢價率為 0.046%，本府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

(四)廣慈舊址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信義區大道路與福德街交叉口，基地面積約 16,15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442%。本案經 2 次公告招商無人投標，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本府核示暫緩辦理開發。

(五)市議會舊址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中山南路與青島西路交叉口，基地面積合計 6,69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暨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分別為 60%、75%，容積率分別為 560%、800%。本案經 2 次公告招商無人投標，業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簽奉本府核示暫緩招商。

(六)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民間自提 OT 暨 BOT 開發案

為緬懷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對臺灣政治民主與經濟上之貢獻，呈現經國先生生前生活樣貌與體現其親和樸實風範，市府規劃於經國先生居住 19 年的故居「七海寓所」古蹟，以促參民間自行規劃方式設置「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建立公私夥伴關係之典範，推動達成古蹟保存與活化、興建紀念館（總統圖書館）及提供文化觀光遊憩場所等政策目標。

本基地東臨海軍司令部，西鄰國家安全局，南接北安路，包含市定古蹟七海寓所、七海潭、海軍司令部大直營區車輛集

用場等空間，基地面積約 39,881 平方公尺。

本案原提案人於 102 年 1 月 7 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進一步規劃文件予本府，102 年 8 月 5 日本府召開再審核階段審核委員會議，原提案人通過再審核成為合格申請人，經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10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綜合評選結果原提案人達審核標準成為最優申請人，本府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

十、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案

為活化再利用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公有閒置土地，國防部提供位於本市轄區內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眷屬宿舍基地，由本府評估以價購或共同合作開發等方式，協助辦理土地活化作業。101 年 4 月 6 日完成本府與國防部雙方首長簽訂合作開發契約事宜，另於 102 年 4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 103 年 2 月 12 日與國防部完成簽訂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補契約。10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吉林國小附近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1. 本基地位於吉林路與吉林路 51 巷交岔口，鄰近吉林國小，並位於南京松江商圈，周圍地區含括商業、辦公、教育等機能，整體地區機能多元化。基地面積合計 1,11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2. 本案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與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權利金 7 億 1,688 萬元，本府可分收 2 億 1,506 萬 4,000 元。



10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

(二) 中正區銅山街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1. 本案基地為銅山街、銅山街 11 巷與泰安街 6 巷所圍區域，三面臨路且形狀方整，鄰近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區與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基地面積合計 1,65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2. 本案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權利金 6 億 8,800 萬元，本府可分收 2 億 640 萬元。



103 年 7 月 4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

(三) 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0 筆國市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本案基地坐落於復興南路 2 段與復興南路 2 段 210 巷交叉口，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基地面積 3,745 平方公尺，目前正由本局評估後續開發方式中。

十一、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本局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後予以列管，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擬具利用方式。

又為使本府各機關積極有效運用所管市有公用建物，亦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抽查所管(含所屬經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適時考量業務內容進行空間檢討調配，並請機關依上開計畫，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20 日前提報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及閒置(低度利用)建物資料，以強化各機關清查作業，未來將續請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督促所屬確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規定，持續清查檢討所管市有建物使用情形並提高使用率。

十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

為發揮市有建物最大利用效益及建置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房地需求資料，以利整體評估市有房地之最佳分配使用，本府訂頒「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並建檔列管各機關學校提報之需求，適時調撥儲備待用房地、場館供各機關需求之用。依上開計畫 103 年度本局已辦理動產質借處大安分處 1 筆

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勘查及使用分配作業，使市有建物獲充分有效利用暨避免機關向外承租私有房地，擷節財政支出。

十三、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自行檢查，並將結果逐項記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交本局辦理書面複查，並由本局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103 年度依上開檢查計畫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10 日實地訪查本市立誠正國中等 35 個機關學校。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機關改善外，將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及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後，將各機關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四、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財產管理工作人員了解財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及執行財產管理之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之專業智能，已委由公訓處於 103 年 4、9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財產管理研習班 3 期（每期 2.5 天）及財產管理人員進階班 1 期（每期 2 天），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共 185 人。

十五、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台(易物網)，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為利堪用財物流通，建置「堪用財物交流平台(易物網)」供所屬機關學校徵詢堪用財物使用需求，取代以公文徵詢方式，簡化財產移撥徵詢作業。另訂定相關獎勵機制，以鼓勵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易物網」，促進市有資源的流通，提高使用效益。又為藉由上架物件展期延長，擴充同時段上架物件數量、種類，以達到提升易物網效能目的，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中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規定，並將易物網展期由 7 天延長為 30 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有 217 個機關學校參與「易物網」、累計上架件數 11,451 件、結案移撥件數 1,128 件(移撥率 9.85%)，移撥財產列帳總值 7,020 萬元。其中 103 年度上架件數 1,255 件、結案移撥件數 219 件(移撥率 17.45%)，移撥財產列帳價值約 1,460 萬元，已顯現擷節支出效果。另無再利用需求之財產，於完成報廢程序後，則由管理機關於「惜物網」進行財產殘值拍賣，截至 103 年 12 月止轉惜物網交付拍賣 5,175 件，交付拍賣比率達 45.19%，除促進資源再利用，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外，並有效減少紙張浪費及加速公物移撥流程時間。

十六、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增加財政收入

(一)積極辦理出租、出售業務

對於占用市有土地符合承租條件者，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另並積極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103 年度租金收入計 6 億 5,504 萬餘元，

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4 億 7,249 萬餘元。

(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補償金，103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9,142 萬餘元。

十七、活化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有效管理及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46 筆，建物 37 筆。另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設置完成者計 43 處 82 筆土地。



改善前



改善後

十八、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 以上者，或未達 50%，惟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

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 75%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並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目前市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7 件，其中 1 件已完工。其中由捷運局主導辦理臺北市基隆路一段、中山北路二段、木柵路二段及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2 案）等 5 案，均已簽約；財政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等 3 案已簽約，另萬華區福星段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其他計有中山區中山段案、士林區海光段案、中正區公園段案、中正區中正段案、中山區長春段案、萬華區莒光段案及士林區光華段案等 7 案。另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中計 138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17 案，除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外，亦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前述本局主導辦理案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中正區南海段案及信義區犁和段案等 2 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8 月 16 日與最優申請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上開 2 案本府之招標條件即要求分回之房屋包含提供小坪數之公共住宅，扭轉了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2. 北投區新民段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過局審查，俟本府審查通過後，

預訂 104 年提送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3. 萬華區福星段案：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公告招商，103 年 12 月 4 日辦理綜合評審會議評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 104 年第 1 季簽訂委託實施契約。



103 年 9 月 10 日舉辦福星段招商說明會

4. 中山區中山段案：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簽報市府核准由本府主導辦理，目前刻正研擬招商文件，預計於 104 年第 3 季公告招商。

十九、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 15）、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南港線交 33、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捷運信義線安和路站（捷五）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 10 處聯合開發案。

本局已分回之聯合開發大樓房地有捷運新店線古亭站（交 15）、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 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 6、交 7）、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等 7 處，其中 101 年度分回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及捷運淡水線頂溪站（捷三）之房地，已委由捷運工程局辦理標售事宜，並於

103年6月間標脫1戶1車位，尚未標售之房地將於104年續辦標售事宜。而其餘房地則委由捷運局併同辦理標租事宜，並於每年年度終了與本局計分收益。

二十、賡續推辦並強化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

(一)順利完成本市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任務，輔益市政建設

辦理本市396個機關學校支付作業，支付筆數高達108萬7,586筆，支付金額4,714億餘元，電話服務件數1萬6,315件，精準迅速、服務周到，確保庫款安全，輔益市政建設順利推展。

(二)精進支付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1. 為使元月份薪津發放作業順利完成，於元月薪津憑單送交期限前先查證註記，以確保本府各機關學校元月薪津已順利送交本局處理，有效避免因憑單遲送而影響本局及銀行帳務處理作業時效及增加人力成本。
2. 為精進付款憑單覆審作業，業於3月開始將覆審「限額以上電連存帳支付案件」改採直接運用「電腦畫面覆審」方式辦理，替代列印電連紀錄單之紙本審核，大幅簡化作業流程，節省公帑及減少檔案倉儲空間，使支付業務轉型更為順利。
3. 為簡化作業流程，原以專人每日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匯撥至台灣電力公司之入戶資料並以手動方式傳真至該公司以作為核銷帳務之用，自103年7月改由入戶通知系統彙整該公司是日入戶資料並由系統自動傳真，有效減少人力時間成本。
4. 為達節能省紙，將每日遞送主計處之支付會計相關報表，自103年10月16日起改以產製電子檔以替代紙本列印並將檔案傳送至主計處，以節省人力遞送時間及紙張列印成本。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債務管理，提升市府整體財務效能

- (一)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嚴格控管債務存、流量。
- (二)適當控管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時程及金額。
- (三)加速還本，以降低債務餘額。
- (四)強化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
- (五)辦理本市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作業，強化本府債務整理。

二、支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爭取保障地方政府收入

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縣（市）改制後為 6 直轄市（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桃園市）16 縣市，以及勞健保補助經費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府已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應確保本府收入不因財劃法修正而減少，本局將密切注意後續修法進度，並持續爭取保障本市財源只增不減，以維護本府及市民權益。

三、督導稅捐稽徵處賡續推動房屋稅課徵合理化

持續督導稅捐稽徵處推動房屋稅制及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等相關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使房屋稅之稽徵，更加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

四、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

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五、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 (一)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 (二)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 (三)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及舉辦相關研討會，以加速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公共建設。

六、賡續辦理市有土地開發規劃，促進地方發展

賡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 地號等 10 筆國市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期能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利用。

七、積極清理活化市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物，以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定期清查列管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除加強察查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使用或為短期性之利用外，另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建物分配使用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透過定期召開府級分配會議，積極辦理媒合分配閒置及低度利用房舍之調撥利用，以提升市有

財產使用效益。另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針對各管理機關提報之資料，於彙整分析相關適合標的後，將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作為公共住宅之可行性。

八、持續輔導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維護市產權益

財產管理業務繁瑣，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為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本局將賡續開辦「財產管理研習班」，分別就法規概念、管理實務及財產管理系統操作等不同面向，調訓及輔導各機關新進之財產管理人員，並透過實地訪查的方式，輔導各機關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維護市產權益。

九、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市庫收入

辦理出售小面積不具開發效益之市有土地，挹注公共建設資金；民間取得市地併同開發，有效改善都市景觀及促進都市發展。並依已建置之估價報告書範本委託估價，提高報告書品質，提升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估價效能。

十、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配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賡續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清理非公用不動產市產，被占用符合承租規定者，積極輔導辦理承租，並配合財

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租占業務管理，管控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繳納情形。

十一、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

十二、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 104 年賡續推動中山區中山段案及士林區海光段案等 2 案主導都市更新案，並配合本府公共住宅政策，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市民，除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增加公共住宅供給。

十三、賡續推動本府與國防部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鑑於本市可供開發之市有地日益減少，又本市轄內留有許多國防部廢棄眷舍、閒置土地，為提升本市轄內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閒置國有眷舍基地之使用經濟效益，104 年將針對具有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續行辦理現勘評估合作開發。預期可透過本案活化國有土地，帶動本市整體經濟發展，創造市民就業機會，增益市庫收入，預估其經濟效益將達數十億元。

十四、賡續強化集中支付業務電子化

集中支付工作為本局財務管理重要一環，為達到「支付要快速、服務要週到、手續要簡便、庫款要安全」及支付業務全面電子化、無紙化工作目標，將賡續辦理重點工作如次：

- (一)因應集中存管、靈活調度市庫資金之需，運用電子化作業系統，積極辦理各機關學校經費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之支付事宜。
- (二)提供多元化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各機關、廠商及受款人核帳需求。
- (三)因應本局支付業務轉型計畫，配合規畫支付業務架構、作業流程及操作細節等各項事宜。

伍、附錄

服務電話信箱

單 位	電 話	傳 真	網址及電子信箱
財務管理科	27256283	27595658	網址： http://www.dof.gov.taipei e-mail： web03000@mail.taipei.gov.tw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27256290	27595661	
金融管理科	27287877	27205968	
公產管理科	27256303	27595670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27256310	27595677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27256296	27595666	
支付科	27287827	27206207	
秘書室	27256278	27206022	
會計室	27256317	27205935	
人事室	27256320	27227390	
政風室	27205966	27234517	
資訊室	27287861	2759228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23949211	23514382	網址： http://www.tpctax.gov.taipei e-mail： d0301091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25629862	25418521	網址： http://op.gov.taipei e-mail： web03040@wmsl.taipei.gov.tw